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三、附件……	第 6—9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6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7 页
（三）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第 8—9 页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816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电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吉电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90号），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7,062,45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8元，共计募集资金4,252,277,256.1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3,428,768.84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188,848,487.3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材料制作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11,869.89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4,836,617.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9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	595,578.94	228,456.20	185,000.00	吉发改能源〔2022〕623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6,377.05	54,582.16	35,835.00	吉发改审批(2022)162号
吉林长岭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6,001.71	54,527.01	10,840.00	吉发改审批(2022)196号
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配套电源一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4,634.97	43,281.00	29,000.00	吉发改审批(2022)103号、吉发改审批(2023)129号、吉发改审批(2024)102号
邕宁吉电百济新平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29,100.42	39,153.63	39,153.00	2104-450000-04-01-759227
补充流动资金		133,850.00	118,655.66	
合计	891,693.09	553,850.00	418,483.66	

[注]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9,905.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	595,578.94	206,572.99	34.68
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6,377.05	36,323.91	64.43
吉林长岭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6,001.71	17,339.27	30.96
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配套电源一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4,634.97	29,353.93	53.73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邕宁吉电百济新平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29,100.42	60,315.05	46.72
合计	891,693.09	349,905.15	39.2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18.87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342.88	
审计及验资费用	65.57	18.40
律师费用	169.81	94.34
用于本次发行的材料制作费	6.13	6.13
用于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费	53.37	
印花税	106.31	
合计	6,744.07	118.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云海

出资额 壹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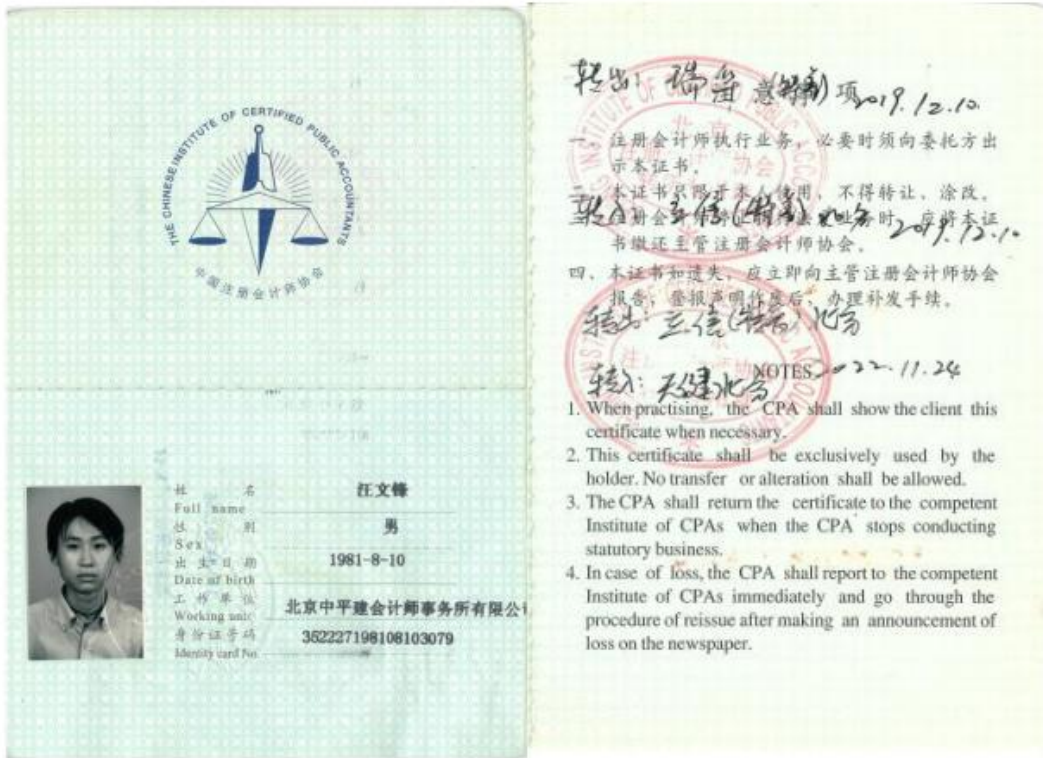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仅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汪文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臻
Full name 刘臻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1-29
Date of birth 1989-11-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22198911292929
Identity card No. 410122198911292929

证书编号: 31000006282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82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10/16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臻
证书编号: 31000006282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臻 310000062829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9月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9月29日
/y /m /d

仅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刘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